

南昌市国土资源局新建分局

关于南昌市新建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的 初审意见

南昌市新建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局对南昌市新建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用地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现形成如下审查意见：

- 一、项目设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；
- 二、项目拟选址位于望城镇宏图大道北侧、杭南长铁路以北地块；
- 三、经审查，项目拟申请用地面积约为 35 亩，投资总额约为 9300 万元，用地规模基本合理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。

综上所述，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实施。

南昌市国土资源局新建分局

2017 年 5 月 2 日